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c) 关于《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专家协商；
 -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 审议为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4. 技术援助。
5. 关于利用公约打击新形式犯罪问题的专家协商。
6.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7. 财务和预算事项。



高级别会议

8. 高级别会议开幕。
9. 高级别会议关于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一般性辩论。
10. 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和闭幕。

* * *

1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开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开幕。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两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其中一名应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在届会开幕前业已生效的一项或多项议定书（如果可能，所有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主席团至少应包括在届会开幕前业已生效的所有文书的缔约国的两名代表。

根据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惯例，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通常在五个区域组之间轮换。因此，在第五届会议上，会议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将由非洲国家组提名；将会请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将会请其他区域组各自提名两名副主席。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在其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其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CTOC/COP/2008/19，附件七）。会议还通过了题为“改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工作”的第 4/8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第五届会议应当举行五个工作日，共举行 20 次会议，并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CTOC/COP/2010/1）

(d) 观察员与会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在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业已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在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已收到大会长期邀请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届会和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工作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即无表决权）参加缔约方会议（即全体会议）的审议工作。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果在经社理事会不享有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分发此类组织的名单。

(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第 4/7 号决定，对其议事规则关于全权证书的递交的第 18 条进行了修改。修改的第 3 款和新增的第 4 款具体内容如下：

“3. 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4. 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39 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应当对每一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代表团成员的姓名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审查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主席团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当有权临时参加会议。当一缔约国的任何代表获准与会遭到另一缔约国反对时，应安排该代表暂时就座，在主席团报告此事并且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之前，该代表应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相同的权利。

(f) 一般性讨论

将一个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列入议程，以便有时间就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关心的一般性事项发表意见。秘书处将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开始让各国报名发言，请各国表明其是否打算就该分项目在缔约方会议上发言。发言报名将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中午截止。在部长级代表或类似级别代表优先的谅解基础上，按照先报名先发言的做法安排发言顺序。请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以内。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1 号决定中重申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回顾了公约第 32 条，根据该条，缔约方会议特别负有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以及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还回顾了公约第 30 条和第 34 条，这两条规定了缔约国在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执行公约方面的义务；缔约方会议进一步表达了其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工作上持续存在差距的关切。

文件

秘书处关于开发工具以便从各国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资料的报告（CTOC/COP/2010/10）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CTOC/COP/2010/CRP.4）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和清单的答复情况（CTOC/COP/2010/CRP.6）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4 号决定中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继续致力于对贩运人口问题采取全面而协调的办法；并确认《人口贩运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

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以便对缔约方会议履行与《人口贩运议定书》有关的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该工作组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和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了会议。该工作组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a) 通过这一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包括通过协助查明弱点、差距和挑战，促进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

(b) 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c) 协助缔约方会议就其与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有关的活动向其秘书处提供指导；

(d) 就缔约方会议如何才能在执行、支持和促进《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与打击人口贩运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支助受害人、保护证人、受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系统，以及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其他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0/5）

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CTOC/COP/2010/6）

秘书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报告（CTOC/COP/2010/11）

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独立评价的初步结果（CTOC/COP/2010/CRP.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CTOC/COP/2010/CRP.4）

(c) 关于《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专家协商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5 号决定中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偷运移民议定书》；会议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协商，以便除其他外交流在执行《移民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促请各缔约国考虑是否宜设立一个关于该议定书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在这一议程项目下举行全体辩论时进行上述专家协商。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助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0/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CTOC/COP/2010/CRP.4）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6 号决定中对跨国犯罪组织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表示关切；注意到减少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

而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关切地注意到《枪支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较少；表示深信需要加强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国际合作；请秘书处开发技术援助工具，用以协助缔约国执行《枪支议定书》；并促请各缔约国考虑是否宜设立一个《枪支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助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0/8）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CTOC/COP/2010/CRP.4）

3. 审议为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1 号决定中回顾公约第 32 条，根据该条，缔约方会议特别负有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以及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并且除其他外应商定实现公约目标的机制。

此外，缔约方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自其第三届会议以来加强了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收集信息的努力，尤其是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关于编制方便使用的清单的决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为开发基于计算机的自我评估工具而作出的努力。

缔约方会议还考虑到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是一个持续和逐渐的过程，并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各种方法，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9 年 9 月之前在维也纳至少召开一次提供口译服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该会议应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供一份报告，以便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为此，秘书处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召集了两次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问题专家会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开发工具以便从各国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资料的报告（CTOC/COP/2010/10）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试验方案的进展情况报告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CTOC/COP/2010/CRP.1）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和清单的答复情况（CTOC/COP/2010/CRP.6）

4. 技术援助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3 号决定中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并请该工作组将第 4/3 号决定中所载建议和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旨在满足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查明的需要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的工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作为基础，进一步反映加强和更好地协调促进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技术援助计划的方式方法，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建议。应缔约方会议请求，秘书处组织了一次该工作组的闭会期间会议；该会议是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工作组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另一次会议。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缔约方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所确定的优先领域方面设想的技术援助方案、提议和今后方案的工作文件（CTOC/COP/2010/4）

秘书处关于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说明（CTOC/COP/2010/9）

5. 关于利用公约打击新形式犯罪问题的专家协商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考虑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的性质以及如何能够通过公约框架应对这种威胁，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中列入一个关于举行新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专家协商的项目。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处理新形式犯罪而开展的活动的说明（CTOC/COP/2010/3）

秘书处关于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说明（CTOC/COP/2010/12）

6.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2 号决定中回顾其第 3/2 号决定，其中决定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考虑采用视频会议和通过视频链路出示证据的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探讨如何支持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并协助各国克服技术和法律障碍，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提供这类协助的情况。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应根据适用公约第 12、13、16 和 18 条方面明确而实用的事例，深入讨论这些条款的适用情况，并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从各缔约国收集关于适用上述条款的事例，特别是在没收事宜包括非定罪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方面的事例。

缔约方会议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计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该工具将帮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起草正确、完整和有效的请求书；鼓励中央机关酌情使用该工具并向该办公室反馈使用该工具的情况；还欢迎建立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指定处理引渡事宜的机关以及根据《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8 条指定的机关的在线名录。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为加强这些机关之间的区域间联网提供支助，并探讨如何促进这些机关之间相互联系和解决问题，采取的手段包括：考虑建立一个设在安全网络上的论坛，以及通过为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参与寻求资助，确保专家和从业人员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今后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该工作组在有关领域的审议。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0/2）

秘书处提交的关于缔约方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所确定的优先领域方面设想的技术援助方案、提议和今后方案的工作文件（CTOC/COP/2010/4）

采用视频会议方面的技术和法律障碍（CTOC/COP/2010/CRP.2）

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编目（CTOC/COP/2010/CRP.5）

7. 财务和预算事项

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公约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并鼓励各会员国开始为上述账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这种执行所需的准备措施。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编制预算），秘书处应为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29 至第 32 条、《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10 条、《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4 条以及《枪支议定书》第 14 条而开展的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的供资编制预算，并至迟在拟通过预算的常会开幕前 60 天将预算分送各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73 条（通过预算），会议应审议按照第 72 条编制的预算并作出决定。

文件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TOC/COP/2010/13）

8. 高级别会议开幕

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45 分开幕。

9.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根据大会在其第 64/179 号决议中所提建议，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高级别会议，讨论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和加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方式和方法。设想每个区域组的一名高级别发言人将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已邀请大会主席向缔约方会议介绍 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会议的结果。

10. 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和闭幕

缔约方会议主席将简要介绍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并宣布高级别会议闭幕。

* * *

1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并核准应由秘书处协同主席团拟定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在议程项目 12 下，缔约方会议似宜审查在促进对公约的批准或加入方面的进展情况，以期增加缔约国的数目，从而有助于对该文书的普遍遵守。

13.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将通过一份由报告员起草的其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时间	全体会议	平行会议
10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9时30分	项目1(a). 会议开幕 项目1(b).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1(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高级别会议	
上午9时45分至下午1时	项目8. 高级别会议开幕 项目9. 高级别会议关于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一般性辩论 项目10. 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和闭幕	
	规范性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1(d). 观察员与会 项目1(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项目1(f). 一般性讨论	
10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项目2(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项目2(b). 《人口贩运议定书》	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 (项目2(b))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2(b). 《人口贩运议定书》(续) 项目2(c). 关于《偷运移民议定书》的专家协商 项目2(d). 《枪支议定书》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 (项目4)
10月20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2(d). 《枪支议定书》(续) 项目3. 审议为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 (项目4) (续)

日期/时间	全体会议	平行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审议为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续) 项目 4. 技术援助	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 (项目 6)
10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4. 技术援助 (续) 项目 5. 关于利用公约打击新形式犯罪问题的专家协商	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 (项目 6)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5. 关于利用公约打击新形式犯罪问题的专家协商 (续) 项目 6. 国际合作, 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 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 (项目 6) (续)
10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7. 财务和预算事项 项目 1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 12. 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3. 审议并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